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邮政编：100037

电话：010-66578822 传真：010-66578822

##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晋榕主持。

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00—2021年5月25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39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3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综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55000股，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39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3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 7.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 《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向马燕美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6300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鉴于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 郭聪

郭聪

经办律师(签字): 韩超

韩超

日期: 2021年5月26日